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4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盈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51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代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製造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製造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時點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要件，故此流程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成衣加工製造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成衣代工製造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代工製造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291,909 仟元，約佔民國 105 年度總資產之 16%，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長期合作之企業，以前年度並無重大應收帳款未收回之情形。因全球景氣持續不穩定，致使應收帳款呆帳發生風險提高。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甚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訪談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用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報表之可信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檢視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594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2,905 27	\$ 382,63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18,343 6	152,47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39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1,909 16	435,636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81 1	3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398 2	12,09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50 -
130X	存貨	六(五)		430,833 24	532,771 27
1410	預付款項	七		86,990 5	78,07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506 1	5,6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7,804 82	1,600,195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619 -	5,6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07,540 17	320,139 17
1780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801 -	2,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8,584 1	18,9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014 18	350,373 18
1XXX	資產總計		\$	1,834,818 100	\$ 1,950,568 100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7,010 5	\$	108,211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44,670 8		145,68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319 4		64,09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9,798 4		72,82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28 -		9,6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30 1		33,6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85 -		7,8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9,240 22</u>		<u>441,918 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145 -		3,6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9,041 1		17,0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186 1</u>		<u>20,755 1</u>
2XXX	負債總計			<u>421,426 23</u>		<u>462,673 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28		505,890 26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0		371,339 19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315 7		102,2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2 1		8,9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6,120 23		520,972 27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39,844) (2)	(21,5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13,392 77</u>		<u>1,487,895 76</u>
3XXX	權益總計			<u>1,413,392 77</u>		<u>1,487,895 76</u>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三)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34,818 100</u>	\$	<u>1,950,56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51,996	100	\$	2,367,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七)及七	(	1,816,371)	(81)	(	1,880,121)	(79)
5900 營業毛利			435,625	19		487,747	21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3,162)	(6)	(	128,762)	(5)
6200 管理費用		(	96,469)	(4)	(	85,07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9,631)	(10)	(	213,841)	(9)
6900 營業利益			205,994	9		273,90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0,238	1		6,7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20,134)	(1)		46,2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896)	-		52,983	2
7900 稅前淨利			196,098	9		326,88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44,315)	(2)	(	66,628)	(3)
8200 本期淨利		\$	151,783	7	\$	260,26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658)	-	(\$	3,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8,272)	(1)	(	12,5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853	6	\$	244,08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783	7	\$	260,26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853	6	\$	244,081	10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		5.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5.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800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8,977)		\$ 1,436,53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10	-	(26,71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087)	16,087	-		-
股票股利	24,090	-	-	-	(24,090)	-		-
現金股利	-	-	-	-	(192,720)	-	(192,720)	-
本期淨利	-	-	-	-	260,261	-		260,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3,585)	(12,595)	(16,180)	
(十四)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5,890</u>	<u>\$ 371,339</u>	<u>\$ 102,289</u>	<u>\$ 8,977</u>	<u>\$ 520,972</u>	<u>(\$ 21,572)</u>		<u>\$ 1,487,895</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21,572)		\$ 1,487,89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26	-	(26,0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95	(12,595)	-		-
現金股利	-	-	-	-	(202,356)	-	(202,356)	-
本期淨利	-	-	-	-	151,783	-		15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5,658)	(18,272)	(23,930)	
(十四)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5,890</u>	<u>\$ 371,339</u>	<u>\$ 128,315</u>	<u>\$ 21,572</u>	<u>\$ 426,120</u>	<u>(\$ 39,844)</u>		<u>\$ 1,413,39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96,098	\$ 326,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22,772	18,14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53	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六)	(186)	(1,66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六)	-	2,5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四)(十六)	-	(1,7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1,976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費用		-	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707)	(2,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112	55,574
應收票據		(1,825)	256
應收帳款		141,062	(60,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12)	1,083
其他應收款		(23,342)	(5,0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	(427)
存貨		95,791	(200,571)
預付款項		(10,221)	15,771
其他流動資產		(1,079)	3,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201)	25,496
應付帳款		227	22,4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5)	41,458
其他應付款		(1,330)	(32,2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8)	9,676
其他流動負債		3,435	9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83)	(4,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411	215,456
收取之利息		3,968	2,284
支付之所得稅		(63,325)	(70,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054	147,505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 7,016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6,064)	(2,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0,444)	(89,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	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961	(7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82)	(86,5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02,356)	(192,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56)	(192,720)
匯率影響數		(6,046)	(2,6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270	(134,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635	517,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905	\$ 382,6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亦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母公司業主間進行之交易。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銘旺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 銷售業務	16.03	16.03	註 1
銘旺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銘旺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註 2
銘旺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HAKERS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3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 銷售業務	83.97	83.97	註 1
CARLTEX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HAKERS VIET NAM)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MALAYSIA)	成衣銷售	100.00	100.00	註 4
HAKERS SAMOA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哈克士南京)	成衣銷售	100.00	100.00	註 3

註 1: 本集團對 CHIA MOON 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 本集團因應產能需求，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LAO，民國 104 年投資 \$75,488 及民國 105 年增資 \$20,001，投資額累計 \$119,817。

註 3: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發展自有品牌，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SAMOA，再轉投資設立孫公司哈克士南京，並於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分別投資 \$95,112 及 \$15,626，投資額累計 \$110,738。

註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 CHIA MOON 對孫公司 HAKERS MALAYSIA 增資 \$1,581，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驗資完畢。投資額累計 \$6,33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0~50 年、機器設備為 4~8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經評估本集團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709	\$ 13,460
支票存款	240	2,080
活期存款	144,108	168,562
定期存款	349,848	198,533
	<u>\$ 502,905</u>	<u>\$ 382,6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8,324	\$ 151,51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9	966
	<u>\$ 118,343</u>	<u>\$ 152,478</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86 及\$1,668。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839	\$ 14
應收帳款	291,909	435,897
	293,748	435,911
減:備抵呆帳	-	(261)
	<u>\$ 293,748</u>	<u>\$ 435,650</u>

1.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者，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 及\$26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	\$ 261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款項	(261)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61
12 月 31 日	<u>\$ -</u>	<u>\$ 261</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開發行公司	\$ 15,546	\$ -
興櫃公司股票	-	15,546
減:累計減損	(9,927)	(9,927)
	<u>\$ 5,619</u>	<u>\$ 5,619</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原為興櫃股票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撤銷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慕德生集團因營運連年虧損，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股本的二分之一，本公司經評估後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重大減損跡象，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分別計\$9,927 及\$9,927。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出售慕德生之股票，價款分別計\$0 及\$7,016，處分利益分別計\$0 及\$1,796。
4.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2,020	\$ -	\$ 92,020
在製品	241,225	-	241,225
製成品	36,814	-	36,814
商品	60,777	(3)	60,774
合計	<u>\$ 430,836</u>	<u>\$ (3)</u>	<u>\$ 430,8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0,781	\$ -	\$ 100,781
在製品	321,542	-	321,542
製成品	47,372	-	47,372
商品	63,091	(15)	63,076
合計	<u>\$ 532,786</u>	<u>\$ (15)</u>	<u>\$ 532,771</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16,371 及\$1,880,121，其中因出售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2 及\$67。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21,656	\$ 245,172	\$ 102,534	\$ 14,959	\$ 5,770	\$ 16,930	\$ 7,486	\$ 414,507
累計折舊	—	(35,218)	(39,498)	(5,081)	(4,004)	(7,466)	(3,101)	(94,368)
	<u>\$ 21,656</u>	<u>\$ 209,954</u>	<u>\$ 63,036</u>	<u>\$ 9,878</u>	<u>\$ 1,766</u>	<u>\$ 9,464</u>	<u>\$ 4,385</u>	<u>\$ 320,139</u>
105 年度								
1 月 1 日	\$ 21,656	\$ 209,954	\$ 63,036	\$ 9,878	\$ 1,766	\$ 9,464	\$ 4,385	\$ 320,139
增添	—	412	9,772	3,758	1,369	917	2,609	18,837
處分	—	—	(5)	—	(2)	(615)	(1,519)	(2,141)
折舊費用	—	(6,485)	(9,598)	(1,977)	(552)	(2,221)	(1,939)	(22,772)
淨兌換差額	—	(4,576)	(1,486)	(220)	(38)	(203)	—	(6,523)
12 月 31 日	<u>\$ 21,656</u>	<u>\$ 199,305</u>	<u>\$ 61,719</u>	<u>\$ 11,439</u>	<u>\$ 2,543</u>	<u>\$ 7,342</u>	<u>\$ 3,536</u>	<u>\$ 307,54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1,656	\$ 239,605	\$ 108,302	\$ 17,788	\$ 6,999	\$ 16,436	\$ 6,580	417,366
累計折舊	—	(40,300)	(46,583)	(6,349)	(4,456)	(9,094)	(3,044)	(109,826)
	<u>\$ 21,656</u>	<u>\$ 199,305</u>	<u>\$ 61,719</u>	<u>\$ 11,439</u>	<u>\$ 2,543</u>	<u>\$ 7,342</u>	<u>\$ 3,536</u>	<u>\$ 307,54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21,656	\$ 182,607	\$ 84,211	\$ 9,031	\$ 4,788	\$ 13,882	\$ 5,239	\$ 4,568	\$ 325,982
累計折舊	–	(32,897)	(38,597)	(3,934)	(3,636)	(6,402)	(1,114)	–	(86,580)
	<u>\$ 21,656</u>	<u>\$ 149,710</u>	<u>\$ 45,614</u>	<u>\$ 5,097</u>	<u>\$ 1,152</u>	<u>\$ 7,480</u>	<u>\$ 4,125</u>	<u>\$ 4,568</u>	<u>\$ 239,402</u>
104 年度									
1 月 1 日	\$ 21,656	\$ 149,710	\$ 45,614	\$ 5,097	\$ 1,152	\$ 7,480	\$ 4,125	\$ 4,568	\$ 239,402
增添	–	60,411	24,368	6,242	1,154	3,813	2,247	–	98,235
移轉	–	4,720	–	–	–	–	–	(4,720)	–
重分類	–	–	–	–	–	(4)	–	–	(4)
折舊費用	–	(4,908)	(7,347)	(1,541)	(547)	(1,814)	(1,987)	–	(18,144)
淨兌換差額	–	21	401	80	7	(11)	–	152	650
12 月 31 日	<u>\$ 21,656</u>	<u>\$ 209,954</u>	<u>\$ 63,036</u>	<u>\$ 9,878</u>	<u>\$ 1,766</u>	<u>\$ 9,464</u>	<u>\$ 4,385</u>	<u>\$ –</u>	<u>\$ 320,1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1,656	\$ 245,172	\$ 102,534	\$ 14,959	\$ 5,770	\$ 16,930	\$ 7,486	\$ –	414,507
累計折舊	–	(35,218)	(39,498)	(5,081)	(4,004)	(7,466)	(3,101)	–	(94,368)
	<u>\$ 21,656</u>	<u>\$ 209,954</u>	<u>\$ 63,036</u>	<u>\$ 9,878</u>	<u>\$ 1,766</u>	<u>\$ 9,464</u>	<u>\$ 4,385</u>	<u>\$ –</u>	<u>\$ 320,139</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末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 13,464	\$ 14,18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分別為 50 年及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456 及\$449。

(八) 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140,922	\$ 134,527
暫估應付帳款	3,748	11,158
	\$ 144,670	\$ 145,685

(九)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59,105	\$ 59,071
應付設備款	2,280	3,016
其他應付款	8,413	10,736
	\$ 69,798	\$ 72,823

(十) 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675)	\$ (28,5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953	11,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722)	\$ (16,74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8,539)	\$ 11,792	\$ (16,747)
當期服務成本	(540)	-	(540)
利息(費用)收入	(351)	151	(200)
	<u>(29,430)</u>	<u>11,943</u>	<u>(17,4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9)	(59)
經驗調整	(5,599)	-	(5,599)
	<u>(5,599)</u>	<u>(59)</u>	<u>(5,658)</u>
提撥退休基金	-	4,423	4,423
支付退休金	2,354	(2,354)	-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675)</u>	<u>\$ 13,953</u>	<u>\$ (18,72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8,687)	\$ 10,444	\$ (18,243)
當期服務成本	(548)	-	(548)
利息(費用)收入	(496)	190	(306)
	<u>(29,731)</u>	<u>10,634</u>	<u>(19,0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5	8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5)	-	(7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0)	-	(1,450)
經驗調整	(2,143)	-	(2,143)
	<u>(3,668)</u>	<u>85</u>	<u>(3,583)</u>
提撥退休基金	-	1,073	1,073
支付退休金	4,860	-	4,860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39)</u>	<u>\$ 11,792</u>	<u>\$ (16,74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 0.25%	增加 0.25%	減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6)	846	\$ 837	\$ (81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5)	751	\$ 744	\$ (7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34。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1,050
1-2 年		1,063
2-5 年		3,262
5 年以上		34,219
	\$	39,594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0 及 \$854。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認列	\$ (5,658)	\$ (3,585)
累積金額	\$ (10,488)	\$ (4,830)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39 及\$2,395。
- (3)CHIA MOON 及 HAKERS MALAYSIA 係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公積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84 及\$2,985。
- (4)哈克士南京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495 及\$254。
- (5)其餘子、孫公司未制定退休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0,589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24,09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026		\$ 26,710	
特別盈餘公積	12,595		-	
股票股利	-	\$ -	24,090	\$ 0.5
現金股利	202,356	4.0	192,720	4.0
合計	<u>\$ 240,977</u>		<u>\$ 243,520</u>	

註：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因消除，迴轉金額為\$16,087。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78	
特別盈餘公積	18,273	
現金股利	121,414	\$ 2.4
合計	<u>\$ 154,865</u>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	\$ (21,572)	\$ (8,9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8,272)	(12,595)
12 月 31 日	<u>\$ (39,844)</u>	<u>\$ (21,572)</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106	\$ 135
利息收入	3,707	2,036
其他收入	6,425	4,605
合計	<u>\$ 10,238</u>	<u>\$ 6,77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86	\$ 1,66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380)	45,3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976)	46
處分投資利益	-	1,796
減損損失	-	(2,531)
其他什項支出	(964)	(124)
合計	\$ (20,134)	\$ 46,207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95,805	\$ 114,384	\$ 310,189
勞健保費用	8,096	5,430	13,526
退休金費用	2,855	3,603	6,458
其他用人費用	3,917	5,348	9,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623	3,149	22,772
攤銷費用	-	353	353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88,891	\$ 97,698	\$ 286,589
勞健保費用	7,376	5,212	12,588
退休金費用	2,944	3,544	6,488
其他用人費用	4,794	5,892	10,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078	3,066	18,144
攤銷費用	-	436	436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57 及 \$3,23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0 及 \$2,263，前列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估列基礎係以截至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分別以 1%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約 0.61% 及 0.7% 估列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858	\$ 64,6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570	2,6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	(129)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15)	(540)
所得稅費用	\$ 44,315	\$ 66,62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33,337	\$ 55,57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 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	(5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570	2,624
免稅所得影響數	(27)	8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	(129)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 之所得稅影響數	9,548	8,233
所得稅費用	\$ 44,315	\$ 66,62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8	\$ -	\$ 1,688
其他	541	(428)	113
小計	\$ 2,229	\$ (428)	\$ 1,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88)	\$ 543	\$ (3,145)
合計	\$ (1,459)	\$ 115	\$ (1,344)

	104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58	\$ (870)	\$ 1,688
其他	299	242	541
小計	\$ 2,857	\$ (628)	\$ 2,2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56)	\$ 1,168	\$ (3,688)
合計	\$ (1,999)	\$ 540	\$ (1,45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289	\$ 8,472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4. 設立於緬甸境內之孫公司，依緬甸「外國投資法」規定，自開始營運之當年度起可免稅 5 年，該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起使用該租稅優惠。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2,136 及\$88,99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9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4.77%。

(十九) 每股盈餘

	105 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1,783	50,589	\$ 3.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1,783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1,783	50,641	\$ 3.00

	104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0,261	50,589	\$ 5.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0,261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0,261	50,651	\$ 5.14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37	\$ 98,2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16	-
期末預付設備款	871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5,308)
期末應付設備款	(2,280)	(3,016)
本期支付現金	\$ 20,444	\$ 89,9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585	\$ 9,547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6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596	\$ 56,54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2,056	\$ 412,082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修訂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 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12	\$ 16,916

係預付加工費及辦公室租金。

5.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9,081	\$ 369

6. 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450

係代墊款項。

7.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62,319	\$ 64,094

8.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6,228	\$ 9,676

係代購料款。

9. 財產交易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取得運輸設備		
其他關係人	\$ 1,820	\$ -

10.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6	\$ 106

11. 租金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89	\$ 760

12. 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Chiatex Co., LTD. 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並擬以人民幣 4,500 萬元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依約定匯率 6.4762(以民國 105 年 4 月人民幣兌美金匯率)換算為美金 6,949 仟元為轉讓價格，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待本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同意函後簽訂執行。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779	\$ 18,899
退職後福利	-	4,860
合計	\$ 13,779	\$ 23,7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2,104	\$ 2,166	信用狀開狀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1,656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房屋及建築	12,566	27,569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388	4,440	租賃押金
	\$ 18,058	\$ 55,8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營業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越南盾、美元、基普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097	32.25	\$ 680,382
美元：馬來西亞幣	1,682	4.47	54,254
美元：越南盾	377	22,715	12,157
緬甸幣：美元	255,470	0.00074	6,080
美元：基普	322	8,169	10,372
美元：人民幣	244	6.94	7,8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135	32.25	165,619
美元：馬來西亞幣	759	4.47	24,464
美元：人民幣	6	6.94	19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0,110	32.83	\$ 660,096
美元：馬來西亞幣	1,254	4.29	41,148
美元：越南盾	584	22,450	19,175
緬甸幣：美元	268,979	0.00077	6,834
美元：基普	212	8,131	6,971
美元：人民幣	1,384	6.49	45,4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347	32.83	\$ 175,510
美元：馬來西亞幣	46	4.29	1,514
美元：人民幣	117	6.49	3,83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認列為損失\$17,380 及利益\$45,35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 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4,019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2,713
美元：越南盾	5%		608
緬甸幣：美元	5%		304
美元：基普	5%		519
美元：人民幣	5%		3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8,281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224
美元：人民幣	5%		10

		104 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3,005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2,057
美元：越南盾	5%		959
緬甸幣：美元	5%		342
美元：基普	5%		349
美元：人民幣	5%		2,2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8,776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876
美元：人民幣	5%		192

(2)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50 及\$4,574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4,940 及 \$3,671。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A.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 1	群組 2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16,675	\$ 19,9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43,904	\$ 8,002

群組 1：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2：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未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天內	\$ 35,810	\$ 50,040
31—90天	23,064	25,659
91—180天	5,225	8,373
180天以上	279	27
	<u>\$ 64,378</u>	<u>\$ 84,099</u>

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18,343</u>	<u>\$ -</u>	<u>\$ -</u>	<u>\$ 118,3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52,478</u>	<u>\$ -</u>	<u>\$ -</u>	<u>\$ 152,47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金額不重大。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入	\$ 2,251,996	\$ 2,367,868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205,994	\$ 273,90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205,994	\$ 273,906
利息收入	3,707	2,036
兌換(損失)利益	(17,380)	45,352
其他	3,777	5,5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196,098	\$ 326,889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1,227,085	\$ -	\$ 1,227,505	\$ -
美洲	932,276	-	1,028,709	-
亞洲	48,088	285,539	29,681	299,566
台灣	39,062	44,055	26,677	43,162
澳洲	5,485	-	5,296	-
合計	\$ 2,251,996	\$ 329,594	\$ 2,367,868	\$ 342,728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1,219,732	54.16	甲 \$	1,277,505	53.95
丙	435,096	19.32	丙	401,186	16.94
乙	406,569	18.05	乙	494,736	20.89

附表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有比例	公允價值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	\$ 5,619	1.76%	\$ 5,619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1	42,731	—	42,731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2	35,009	—	35,009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HB-OSK INCOME PLUS FUND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8	15,229	—	15,229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UOB-UNITED CASH FUND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3	25,374	—	25,37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初		買入(註 3)		賣出(註 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5	註 5	3,972	\$ 48,921	17,673	\$ 218,000	18,184	\$ 224,262	\$ 224,182	\$ 80	3,461	\$ 42,73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者，需填寫該兩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註 5: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

註 6: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附表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加工成本	\$ 345,461	20.23%	註 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1	\$ (61,080)	19.63%	註 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成本	128,032	7.5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11,518)	3.7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成本	270,390	15.84%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47,647)	15.31%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128,032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11,518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270,390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47,647	100.00%	

註 1: 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2: 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3: 進貨之加工成本係由商品、原料進貨及加工費組成。

附表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	應付帳款	47,647	由雙方議定	2.60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	預付貨款	115,754	由雙方議定	6.31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31,936	由雙方議定	1.42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應收帳款	22,648	由雙方議定	1.23
1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8,032	由雙方議定	5.69
2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70,390	由雙方議定	12.0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 不予揭露

附表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 銷售等業務	\$ 32,900	\$ 32,900	3,290,000	16.03	\$ 36,181	\$ (6,259)	\$ (98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1,252	291,252	945	100.00	228,696	(7,635)	(7,56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寮國	成衣加工	119,817	99,816	307,366	100.00	108,152	(4,638)	(4,63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95,112	3,500,000	100.00	68,441	(25,204)	(25,20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 銷售等業務	178,109	178,109	17,231,500	83.97	192,998	(6,259)	(5,18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加工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35,035	(2,381)	(2,38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6,331	4,750	700,000	100.00	1,785	(1,796)	(1,796)	本公司之 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加工	134,247	134,247	45,000	100.00	118,804	2,392	2,392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損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銷售	\$ 110,738	(2)	\$ 95,112	\$ 15,626	—	\$ 110,738	\$ (25,204)	100.00	\$ (25,204)	\$ 68,441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738	\$ 110,738	848,035

註 1:美金 3,500 仟元

註 2:美金 3,500 仟元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附表六